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9 年第 12 期 總第 168 期
(11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19〕78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通知	1
南党发〔2019〕81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南党发〔2019〕83 号转发《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18
南党发〔2019〕86 号关于修订《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22
南党发〔2019〕87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27
南发字〔2019〕127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南发字〔2019〕128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议事规程（试行）》的通知	39
南发字〔2019〕129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的通知	42
南发字〔2019〕134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机构干部人事	50
南党〔2019〕55 号关于同意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50
南党〔2019〕56 号关于明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为实体研究机构的通知	50
南党〔2019〕57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的通知	50

南党〔2019〕58 号关于宋媛职务任免的通知	51
南党〔2019〕59 号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1
南党〔2019〕60 号关于同意文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52
南党〔2019〕61 号关于同意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增补委员的批复	52
南党〔2019〕62 号关于韩旭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53
南发字〔2019〕111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53
南发字〔2019〕112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54
南发字〔2019〕113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	
作小组的通知	54
南发字〔2019〕116 号关于蔡声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5
南发字〔2019〕117 号关于高磊免职的通知	56
南发字〔2019〕118 号关于杨庆山职务任免的通知	56
南发字〔2019〕119 号关于李长利任职的通知	56
南发字〔2019〕120 号关于龚克等任职的通知	57
南发字〔2019〕121 号关于马长虹任职的通知	57
南发字〔2019〕122 号关于刘凤义免职的通知	57
南发字〔2019〕124 号关于宋媛职务任免的通知	58
南发字〔2019〕125 号关于成立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的通知	58
南发字〔2019〕126 号关于管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8
南发字〔2019〕130 号关于物理科学学院物理系等机构调整更名的通知	58
南发字〔2019〕131 号关于李川勇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59
南发字〔2019〕132 号关于西葡意语系等机构调整的通知	59
南发字〔2019〕133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太阳能研究中心的通知	60

南办发〔2019〕60 号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60
工作安排	61
南党发〔2019〕79 号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全面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61
南党发〔2019〕80 号关于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建立党员活动室的通知	65
南党发〔2019〕82 号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67
南党发〔2019〕84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的通知	72
南党发〔2019〕85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	78
南发字〔2019〕1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	86
奖励处分	90
南办发〔2019〕59 号转发研究生院《关于公布 2019 年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	90
会议纪要	94
2019 年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94
2019 年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95
2019 年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96
2019 年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97
2019 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98
2019 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99
重要事件	101

规章制度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9〕7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业经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能上能下、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专兼结合的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中层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六）分级分类管理；

（七）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把中层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具有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中层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中层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中层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的决议、决定，具有正确的政绩观，不谋求私利，不滥用职权，做出对广大师生、对南开历史和未来负责的工作实绩。

（三）善于学习和把握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

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能够把上级政策规定与本校实际相结合，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有实招，求实效，带头践行“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南开校训，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四）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具有正确的权力观，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依规办事，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有服务意识，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与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六）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具有胜任中层干部岗位的领导才能、组织能力、文化水平、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善于凝聚师生智慧解决实际问题。

（七）中层正职干部，应当具有战略意识和宏观视野，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善于科学管理、调查研究和统筹规划；中层副职干部，应当眼界开阔，思路清晰，善于沟通协调、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

（八）担任党内职务的中层干部，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条 提拔担任中层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中层干部职务，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含五年）工龄。对于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工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提任中层副职的，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提任中层正职的，一般应当具有研究生文化程度或同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管理人员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一般应当具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专业技术人员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当具有系（所、中心）、教研室、党支部负责人等岗位的管理工作经历。

（四）管理人员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一般应当具有两个以上（含两个）中层副职岗位工作经历；专业技术人员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含两年），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副职任职要求可适当降低；对于高层次人才和学校急需的专业领域人才等，提任专业学院院长或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等与学术相关性较强的中层正职岗位，可不作副职任职要求。

上述“两个以上岗位工作经历”，是指在同一职务层次两个以上的岗位工作过；在同一单位连续担任某一职务但分工进行过调整，即主管工作发生了变化或者该职位职能发生了较大变化及其他类似情况，时间为半年以上（含半年），且在党委组织部备案的，也可视为在两个岗位工作过；干部平级兼任职务且有明确分工的，可视为两个岗位的任职经历。

凡经学校党委统一选派、在校内外挂职锻炼时间在半年以上（含半年），均可视为一个岗位的管理工作经历。

（五）提任的中层干部，一般应当能够履职 4 年。在中层班子换届调整中，年满 58 周岁的，一般不再提名连任中层干部职务。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担任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领导职务的，应符合工会、共青团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新提任的中层干部应当按照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一般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第八条 中层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中层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中层班子结构需要或者中层岗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

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九条 对于高层次人才和学校急需领域的专业人才，担任学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中层干部职务，可按照学校聘任制中层干部有关规定进行聘任。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加强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专业学院、实体研究机构干部的交流任用。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中层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中层干部配备和中层机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干部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岗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中层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中层干部的选拔，根据岗位特点和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上岗、公开选拔等方式进行。中层干部的任用，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学术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岗位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十四条 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报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中层岗位出现空缺

且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中层岗位出现空缺，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中层副职岗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通过公开选拔担任中层干部的校外人才，实行聘任制，按学校聘任制中层干部的有关规定管理。聘任人选要与学校签署人事聘任合同，担任中层干部的职责与待遇可一并在合同中明确。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中层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岗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八条 民主推荐由党委组织部商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有关中层单位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有关中层单位沟通协商后，由学校党委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有关中层单位主持，考察组说明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综合分析；

（五）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推荐岗位情况，确定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要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一）专业学院、实体研究机构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代表范围可为：

1. 班子成员，分党委（党总支）委员；
2. 系（所、中心）、党支部负责人，科级干部；
3.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各类学术组织成员；
4. 教代会、工会委员。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原则上为本单位全体教职工，人员较多时可选教职工代表参加。

（二）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代表范围可为：

1. 中层干部；
2. 科级干部；
3. 党支部负责人；
4. 相关单位有关人员。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原则上为本单位全体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工作联系较多的相关单位有关人员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岗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和有关中层单位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单位中不宜进行民主推荐的特殊岗位干部人选，可以由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

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由党委常委会确定考察对象人选。要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考察对象可多于拟任职务人数，如果意见比较集中，可以进行等额考察，意见不集中的，一般应当进行差额考察。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党性不强，品质不端，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它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党委组织部要进行严格考察。必须依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中层岗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能力和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学校事业科学发展的工作能力和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

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中层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一般经过下列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纪检监察部门应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七）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八）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考察中层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可参照第十九条中谈话调研推荐的代表范围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察中层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

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情况；
-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

党委组织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应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中层岗位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在校领导班子成员中进行酝酿。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应当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纪检监察部门对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校长要末位表态，其中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或者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的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四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须按有关规定呈报学校党委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中层干部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动态调整。主要依据中层单位教职工、学生规模或中层单位业务性质、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等确定。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六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对提拔任用或平级转任重要职务的中层干部，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七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干部职务，属于委任的，试用期为一年；属于聘任的，执行聘任制有关规定。

试用期满后，要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报党委常委会审议。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试用期间因工伤、产假等特殊原因离岗超过半年（含半年）的，可适当延长；试用期一般不能缩短，但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者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者备案后，可提前终止试用期；干部试用期间，一般不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三十八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谈话制度。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中层单位领导班子换届时，可进行集体谈话。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三十九条 中层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学校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需报上级审批的，上级批复同意后，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选举产生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群团组织负责人的任职时间，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三）由学校党委提名，由董事会、理事会决定聘任的中层干部的任职时间，自董事会、理事会决定聘任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任期、交流、回避

第四十条 中层干部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中层干部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每个任期一般为四年，在同一岗位连

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八年。

第四十一条 实行中层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部门工作时间较长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四年的，鼓励交流，满八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上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同一单位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交流。

（三）加强干部交流统筹。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四）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五）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学校党委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单位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四十二条 实行中层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中层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学校领导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四条 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 非组织选派, 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或出国(境) 半年以上(含半年) 的;

(七) 因健康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 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五条 实行中层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因公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中层干部因个人或其他原因, 可以自愿提出辞去现任职务。辞职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提出, 由学校党委研究, 作出同意辞职、不同意辞职或者暂缓辞职的决定。学校党委应当自接到干部辞职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 超过三个月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辞职。干部提出辞职未经批准, 不得擅离职守; 擅自离职的, 给予纪律处分。

中层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不宜再担任现职的, 本人应当引咎辞去现任职务; 应当引咎辞职而不提出辞职申请的, 学校党委应当责令其辞职。

学校党委根据中层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 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 应当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 被责令辞职的中层干部不服从组织决定、拒不辞职的, 学校党委应当予以免职。

第四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中层干部, 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 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行中层干部降职制度。

中层干部在年度考核、任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 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 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中层干部重新提拔,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四十九条 中层干部因健康原因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恢复健康后，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条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中层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上级规定和本办法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

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实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纪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党委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与纪检监察、巡察、机构编制、审计、信访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学校各中层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印发的《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南党发〔2016〕35 号）同时废止。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9〕8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南开大学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改进干部工作作风，帮助基层切实解决难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现就建立我校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机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机关部门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机制

机关部门中层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及时掌握一线情况，与师生员工“零距离”接触。

1.机关部门应在专业学院建立基层联系点，机关部门领导班子与专业学院党政班子以座谈交流、专题调研等方式建立固定联系，每学期联系不少于 1 次。

2.机关部门党支部应在所联系专业学院建立党建联系点，与 1 个学生党支部通过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结对共建，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共建活动。

3.机关部门中层干部应经常深入所联系专业学院的系、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及师生党支部，通过谈心谈话、座谈交流等方式与党内外师生员工、离退休人员等建立相对固定联系，每学期联系不少于 1 次。

二、直属、后勤单位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机制

直属、后勤单位中层干部要服务一线、强化主责，与基层单位建立起常态化联系交流机制。

1.要通过支部共建、调研等方式，主动经常深入教学科研一线联系师生，摸清基层堵点痛点，了解师生所思所需，服务一线教学科研工作。

2.要强化服务角色定位，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压减师生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程序，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3.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做到问题导向联系、实实在在联系，主动收集师生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汇总分析，研究推动落实。

三、教学科研单位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机制

专业学院、实体研究机构中层干部的联系对象为本单位师生，要与师生进行常态化联系交流。

1.要健全完善与师生“结对子”制度。每名中层干部固定“结对子”联系 1 个学生班级（或学生宿舍、学生社团等），每学期联系不少于 1 次。

2.要建立党建联系点。党员中层干部除本人所在党支部外，要固定联系 1 个学生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主题党日活动。

3.中层干部要经常进课堂、进宿舍、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通过多种方式与党内外师生员工、离退休人员等建立更广泛联系。

四、工作要求

1.深入基层，密切联系。中层干部要按上述要求经常深入基层，了解基层单位工作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了解基层党员、群众的工作实际和思想情况，及时宣讲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议，促使基层党员群众的认识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要与基层单位增进互信、加强互助、形成互动，进一步密切与基层师生的经常性联系。

2.开展调研，解决难题。中层干部要经常到基层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基层单位在实际工作中有效管用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适时推广；要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找准问题、出谋划策，切实为广大师生办实事、办好事，服务学校事业发展。

3.全体中层干部要增强责任意识，按要求扎实做好联系基层有关工作，认真做好工作记录。

4.中层干部联系基层工作情况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并作为班子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转发《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南党发〔2019〕8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现将《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

一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的意见》的通知》（津党组通〔2019〕46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解决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中存在的入党动机不纯、教育培养效果不佳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思想入党，严格履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及时把大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使每名党员都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培养一代又一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主要措施

1. 党课全覆盖加强政治引导。将党课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探索开设党的基本知识校级公共选修课，由学校和院系安排课程，采取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党的历史、性质、宗旨教育。高校党委书记要在新生入学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毕业生教育中讲党课；院系党组织书记和辅导员要定期为学生讲党课，党课内容、时间安排分别报学校、院系备案，上级党组织派人列席党课。加强对学生的关心关爱，对出现思想波动、学习生活遇到困难等问题的学生，党组织要安排专人联系帮扶，增进对党的感情，吸引他们向党组织靠拢。要上好“开学第一课”，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高年级党员现身说法等方式，面向新生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激发政治热情，院系党组织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个学期期末，要确定一批重点关注培养的对象。

2. 强化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高校（院系）党委除对发展对象进行

短期集中培训外，每年要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基础培训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天（或不少于 16 个学时），实现对入党积极分子全覆盖，通过集中学习、党课教育等方式，开展党章党规、党的基本理论以及形势政策教育，组织学员围绕“为什么入党、入了党做什么”进行交流研讨，谈体会、讲认识，对存在思想误区的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教育。每年要开展新发展党员“筑基”培训，将参加培训情况作为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重要依据。同时，要采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三会一课”、参加主题党日、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等方式，以党员标准加强实践锻炼，提高党性修养。

3. 培养联系人包培养教育、保成长成熟。严格落实校领导联系院系、院系领导联系师生党支部制度，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党员成员至少联系一个学生党支部，并担任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落实培养联系任务，为培养联系工作作出示范。建立以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为主，党员专任教师为辅的培养联系人队伍，每人同时培养联系入党积极分子一般不超过 5 人，每月至少联系沟通 1 次，了解思想动态，加强政治引导。对培养联系深入细致、效果好的，优先作为党组织评优评先推荐人选；对存在培养不力、把关不严、工作失职、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及时更换调整。

4. 认真负责地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党组织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培养过程中、讨论决定发展前、基层党委审批前，都要按照规定派人谈话，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入党动机，指出缺点不足和努力方向，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谈话必须严肃认真，不能以集体谈话代替个别谈话，对谈话对象思想认识不到位、发挥作用不明显的，要严肃批评。谈心谈话情况和意见，要向支委会、党委会汇报。

5. 列出政治不合格的负面清单。各高校党委要结合大学生特点，围绕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能够在学习生活中起到表率作用等，研究制定政治不合格的负面清单，坚决把那些政治原则上态度暧昧、是非观念淡薄、功利思想严重的挡在门外。要采取综合测评、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等方式，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政治态度、思想素质、价值取向，防止简单以学习成绩、担任学生干部等来代替党员标准。

6. 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程序。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建立党员档案，既不能随意简化、偷工减料，也不能自由发挥、层层加码，支部大会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前，进行不少于七天的公示。发展对象毕业前三个月内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要及时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没有进行入党宣誓的，不能转为正式党员。做好高中阶段、大学本科（专科）阶段、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认真核实转入的入党材料，确保发展党员工作顺畅衔接。

7. 推动大学生党员发挥作用。加强大学生入党后的培养教育，引导他们牢记党员身份，在取得优异成绩、圆满完成学业、保持学习生活热情上做表率。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组织大学生党员参与班级、社团、宿舍等管理服务，参加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在实践锻炼中长才干、作贡献。组织大学生党员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动员大学生党员担当意见领袖，大胆与不良言论作斗争。高校毕业生离校前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强化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教育，督促毕业生党员步入社会后进一步增强党员意识，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8. 对发展党员工作和新发展党员质量进行评估。每年由高校党委组织部门牵头，结合日常工作指导情况，围绕发展党员工作是否达到规范性要求，培养联系任务是否落实，思想教育是否抓实等，通过查阅党员档案、与党员座谈、问卷调查、随机暗访、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充分了解党员、群众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总体评价，了解新发展党员的思想政治、学习生活表现和发挥作用情况，对各院系发展党员工作进行综合研判，作出全面评估，并向各院系反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三、组织领导

1. 压实主体责任。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在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上狠下功夫、务求实效。高校党委除履行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审批手续外，每年要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半年要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1 次分析，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及时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加强督促检查。高校党委组织部门要采取暗访调研、互比互看等方式，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全方位、经常性、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教育培养不深入、发展程序不规范、档案管理有问题的，要严肃指出、及时纠正，确保发展党员质量。要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关于修订《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南党发〔2019〕8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业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 号)以及《南开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以下规则。

第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第三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四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实行专题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上级的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传达学习同研究学校发展大事结合起来，实行重大问题研判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落实上级重要指示、文件和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根据需要，可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

纪委书记同时作为会议监督员出席党委常委会会议，主要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

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二条 健全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由提出议题的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准备。相关材料要主题明确、条理清晰、格式规范，有分析、有论证、有建议，以利于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进行科学决策。相关单位原则上要在会前三天将上会研究或审议

的书面材料送交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六条 常委会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并自觉遵守会议纪律。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对涉及个人分工的议题，会前应书面表达意见。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与会人员应畅所欲言，从全局出发，严肃认真地充分发表意见，由主持人集中讨论情况，归纳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二十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

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党委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学校办公室、督查室要会同有关的单位做好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信息反馈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一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等，由学校办公室报党委书记审定签发。《党委会会议纪要》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9年11月25日起施行。原《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南党发〔2018〕3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南党发〔2019〕87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业经2019年11月25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 号）以及《南开大学章程》等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形成以下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2.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0.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2.党委常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学校重大建设、维修、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实施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1.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出席校长办公会议的人员有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校长助理、教务长，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学校办公室主任，研究生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校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战略发展研究部部长，监察室主任是校长办公会议的例行列席人员。

监察室主任同时作为会议监督员出席校长办公会议，主要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条 健全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由提出议题的校领导班子成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准备。相关材料要主题明确、条理清晰、格式规范，有分析、有论证、有建议，以利于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进行科学决策。相关单位原则上要在会前三天将上会研究或审议的书面材料送交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例行参会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与会者，须事先向校长请假。未经校长同意，不得自行指定其他人员列席校长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

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决议的落实情况由学校办公室、督查室负责督促和检查，并定期向校长汇报，对重要事项要加大督办力度。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等，由学校办公室报校长（或委托的副校长）审定签发。《校长办公会议纪要》与学校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校长

办公会议工作规则》（南发字〔2012〕34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引导科研人员积极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以及由政府部门委托或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项目合同”是学校教职工作为项目负责人，以学校为一方当事人，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组织订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及科研咨询服务合同或协议、任务书等的统称。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具体执行人，应为学校在岗教职工。项目所在的学院、研究院（所）等学校二级单位是项目的二级管理单位。在校学生、退休教职工承担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一般须由学校在岗教职

工为共同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第六条 项目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行三级管理模式，即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管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各司其职、协作配合的原则，分工负责实施。

第八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科学技术研究部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以下简称“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项目委托方与合作（协作）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负责项目合同审核签订以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牵头办理涉及项目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对用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审计。

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在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嫌违纪的，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其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配合其依纪依法妥善处理。

第九条 二级管理单位负责审核项目承担人员履约能力、项目的可行性及安全性、外协业务公允性，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提供支持，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须切实诚信履约，保守科研秘密，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及其它学术不端行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因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未严格履行项目合同条款或工作失职，侵犯学校权益、破坏学校声誉、

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是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未经学校授权，校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项目合同。

项目负责人须以“南开大学”名义签订项目合同，并加盖科技/社科合同专用章，如有特殊情况，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可以加盖学校公章。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条款，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制订。项目相关人员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合同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研究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和支付；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若项目需外协单位参与，应根据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订外协合同。外协合同内容须在原项目合同中有明确约定、与原合同的任务安排和经费预算相一致。外协合同与原项目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不得订立，有项目委托方知情同意证明材料的除外。外协合同单笔经费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30%，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50%。除涉密项目外，外协安排需事前报科研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在校内公示。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非中文合同应当附中文译本）需提交至二级管理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合同条款涉及学校知识产权转让的，应提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

涉及事项特殊的合同，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科研管理部门可视情况提出会审请求，由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出具意见。

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将订立生效的合同文本按要求报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凡通过认定登记并确认属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等）的项目经费，免征增值税，并享受国家其他有关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协助项目负责人办理相关免税手续。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项目立项后，合同即具有法律或约束效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合作单位均应严格遵照合同条款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委托方变更单位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供工商管理部的批准文件，委托方变更后的名称按照批准文件确定；因项目研究需要，变更其他内容的，项目负责人可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二级管理单位确认后，订立补充合同或重新订立合同。在订立补充合同或重新订立合同之前，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九条 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需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或因争议被项目委托方起诉或提请仲裁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二级管理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并咨询学校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约定研究应对措施。若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所致的违约或因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处置争议产生不良后果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科研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向项目委托方报送研究成果等，及时向委托方获取书面结题证明。

若项目合同约定任务虽未完成，但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可以签订终止协议作为结题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项目委托方协商，提出合同延期或终止处理意见，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合同到期后 6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科研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填报结题材料，经二级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完成校内结题确认手续。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申报、转让、使用信息登记制度，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对于项目委托方要求保密的项目成果，应按项目合同相关保密条款执行，其他非涉密成果通过评议或评价后应向社会公开，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 业务费

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实验室改装费、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科研专用车辆运行维护费、科研房产使用费、学习培训费、中介服务费/信息中介费、通讯费、科研活动接待费、税费等。其中科研活动接待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合理必要的支出，不得用于个人生活性支出及与项目研究活动无关的支出，科研活动接待费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二) 人员费

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科研酬金。项目委托方对人员费有明确规定的，人员费预算原则上按其要求执行；项目委托方对人员费预算没有明确规定的，课题组可提取原则上不超过到账经费总额的 60%作为人员费。

（三）外拨经费

需要校外单位协作的项目，科研经费外拨应以业已按规定公示过且无异议的外协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付款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同时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应票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经二级管理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由财务部门依据审批意见、外协项目合同及合法有效的财务凭证办理转拨手续。款项不得转入关联企业、非协作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

（四）管理费

管理费按到账经费总额的 5% 计提，按 1:1 的比例分别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和二级管理单位科研发展基金。若原项目合同中有外拨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可申请不在学校扣除外拨经费额度对应的管理费，由二级管理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

（五）其他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以上开支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单独核定。

第二十七条 订立项目合同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研究需要以及经费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项目委托方有特定规定的，按其要求编制预算。

第二十八条 若因项目研究目标、技术路线、研究内容等有重大调整，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确需调剂经费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项目委托方同意并提出调剂方案，交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科研经费入账流程，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三十条 经费使用必须依据项目合同约定和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开支，遵守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控制好外拨经费、人员费、科研活动接待费等经费额度。确因科研需要，经费用途、标准等超出本办法范围的，应在合同中明确，即可作为支出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一年内完成项目结余经费的

结转归并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已完成结题的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全额结转，用于科研相关费用支出，支出科目不设额度限制。合同或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三条 用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须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其中，如项目合同明确计入委托单位资产，或在研制仪器设备过程中所购置的仪器设备，须经项目二级管理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后，不计入学校资产。如项目合同中已指定设备采购生产厂家的，按约定执行；未作约定的，单价或批量总价不足 40 万元的设备自行购置，单价或批量总价 40 万（含 40 万）元以上的设备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程序进行购置。

第三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学校科研发展基金，并负责拟定基金使用细则，报学校审定。纳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的横向项目经费，专门用于协助学校科研人员进一步拓广横向科研合作渠道，并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政府决策咨询和服务经济社会等方面成绩突出的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有关管理规章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16〕10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议事规程（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议事规程（试行）》业经 2019 年 7 月 1 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7 月 1 日

南开大学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议事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建设工作程序，确保建设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规范的开展。依据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职责，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建设工程是指在学校产权土地上进行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安装等基本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建设及改造工程。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采取席位制。由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代会、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落实学校建设工程相关事宜。具体职责包括：

（一）协调推进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五年建设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与落实；

（二）审议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三）审议基建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扩初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

（四）研究审议基本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配套、实验室设施建设及改造、弱电及楼宇智能化、消防、安防等与工程相关的规章制度、施工验收标准及程序；

（五）按照权限审议和确定建设工程项目的变更、签证等相关事宜。

（六）其他确需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设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规划处，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主任职位，由基建规划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学校对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基建规划处负责校内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各类房屋建筑的实体拆除、加固、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及道路桥梁、市政管网配套（给

水、雨水、污水、暖、电、天然气) 及校园景观、绿化、水系等工程; 实验室设备处负责学校实验室设施建设与改造工程;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弱电管网、网络通讯等弱电智能化工程; 保卫处负责学校消防、安防及交通设施工程。

第三章 议事规程

第七条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议事实行全体会议制度, 由组长决定召开专项议题审议会议。

第八条 每次会议到会成员人数超过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该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会议方为有效。

第九条 专项审议会议, 到会成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 以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 需超过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条 专项审议会议需要其他单位负责人或专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时, 由组长指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只对小组会议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 不参加表决。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文件, 经组长审批后印发。

第四章 决策纪律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所形成的决议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维护会议的权威性和决议的严肃性, 未经授权, 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过程。

第十四条 小组成员参加会议时, 如讨论议题涉及成员本人个人利益事项, 应予回避。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席位制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 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应在会前向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组长请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业经 2019 年 7 月 1 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7 月 1 日

南开大学校园规划委员会议事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制定南开大学校园规划，进一步规范校园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校园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同步，根据校园规划委员会职能，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校园是指学校取得土地产权证及拥有土地使用权并经学校确认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包括道路、景观、绿化及基础设施等。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三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采取席位制。由校长任主任，分管基建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代会、研究生院、“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教务处、战略发展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处、后勤保障部、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泰达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学代会代表、校友代表和规划、建筑等相关专家组成。

第四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负责校园建设规划相关事宜。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规划，研究、审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审议建设项目的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及配套设施；审议院系空间布局调整方案；审议涉及校园建设规划中改变现有建筑规模、外檐、色系及调整路网、管网、绿化、景观、基础设施等相关事项；审议能源、安防、信息化建设等专项规划的重大事项；审议设立永久性宣传标识、雕塑、纪念物等；组织开展校园建设规划研究，为学校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第五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设校园规划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建规划处。校园规划管理办公室设主任职位，由基建规划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学校对涉及校园规划事项的建设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基建规划处负责校内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各类房屋建筑的实体拆除、维修改造项目（特指涉及外檐变动、色系变化的）及道路桥梁、市政管网（给水、雨水、污水、暖、电、天然气）等建设项目；后勤服务处负责校园景观、绿化、水系等项目；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室外网络通讯管网项目；保卫处负责学校室外消防、安防管网及交通设施项目；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内设立永久性宣传标识、人物塑像、雕塑、纪念碑、纪念物。

第三章 议事规程

第七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全体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如遇专题事项，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召开专项审议会议。

第八条 每次会议到会成员人数超过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该次校园规划委员会会议方为有效。

第九条 专项审议会议，到会成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以表决的方式作出决定，需超过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条 专项审议会议需要其他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时，由委员会副主任指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表决。

第十一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形成会议纪要文件，经委员会副主任审批后印发。

第四章 决策纪律

第十二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所形成的决议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维护会议的权威性和决议的严肃性，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过程。

第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时，如讨论议题涉及成员本人个人利益事项，应予回避。

第十五条 校园规划委员会席位制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委员会副主任请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校园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9〕13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5 月 15 日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5 月 15 日

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博士生招生选拔制度，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安全，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十三五”规划》和《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招收博士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本领域内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三条 博士生招生工作应该按照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有利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进行全面衡量，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第四条 我校设立“卓越人士专项计划”，旨在吸引对国家重大事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人士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提升相关人员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从而为国

家做出更大贡献。年度“卓越人士专项计划”申请人的入选条件、招生方式、攻读方式等，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条 博士生的选拔必须通过国家规定的考试或考核。我校招收博士生的招生选拔方式共有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和申请考核制四种。

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生统一入学考试，择优录取。

硕博连读：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在全校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内进行。

直接攻博：从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直接攻读博士生的方式。直接攻博招收专业范围为列入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各学术学位专业。

申请考核制：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考生提出申请，递交材料，招生单位进行材料审核、综合面试，择优录取。

第六条 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基于4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6年。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7年。硕博连读生的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博士阶段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6年。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以其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负责全校博士生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方针、政策、规定、办法，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以及我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我校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并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八条 博士生招生工作由学校和招生学院分级管理，具体组织形式是：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研究生院等有关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博士生招生录取的基本原则、方针、政策。

（二）各博士生招生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实施细则，并开展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三章 报 名

第九条 报考条件：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3.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硕士毕业生是指在毕业时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应届生；在职申请硕士学位（只有学位证书，没有毕业证书）人员必须在复试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我校不招收提前毕业的在学硕士生。

4.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5.我校只允许个别科研能力强、导师推荐的同等学力者报考。

6.我校各专业只招收非定向攻读博士生，且考生录取后必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一并转入我校（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考生须提供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8.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照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并由军级以上单位开具允许全脱产攻读博士生的证明。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上述1、2、6、7条规定外，考生应是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学术型学位在学硕士生。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上述第1、2、6、7条规定外，考生应是被我校接收的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是：除满足上述1-8条规定外，外语水平须符合当年《南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选拔指导意见》

中关于外语水平的要求。

第十条 报名时间及方式见当年南开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及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按照当年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并向报考学院提交相应材料。报考学院在南开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我校博士生导师的直系亲属不允许报考博士生导师本人的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本人不得参与直系亲属所涉及的初试、复试等相关博士生招生工作。

第四章 考试与评价

第十二条 普通招考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科目为三门：外国语、两门专业课。复试由招生学院按照我校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命题工作按照研究生院有关命题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十五条 考试组织工作

（一）应选聘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纪律性强、身体健康且无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人员担任监考工作。

（二）按照15名考生配备1名监考员的比例安排监考人员。

（三）研究生院负责对所选聘的监考人员进行监考培训。

（四）考场应按有关规定设置，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监考人员要遵守“监考守则”。

第十六条 评卷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准确无误的原则。初试成绩由考生本人通过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询。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按我校有关规定申请成绩复查。研招办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认真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考生一律不准查阅试卷。

第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考试情况确定我校复试指导线，招生学院在复试指导线基础上确定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方能获得复试资格。

第十八条 复试前招生学院要组织专人对拟参加复试考生的所有报考

材料逐一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招生学院组织有报考博士生导师参加的五人以上的博导或教授组成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专业外语等外语能力测试。复试一般包括笔试、面试，具体形式由招生学院确定。复试要有复试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过程要求全程录音和录像。复试结果由招生学院按照我校复试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考生的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计算。

第二十条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必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采用笔试方式。

第二十一条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按照研究生院有关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录 取

第二十二条 根据考生录取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第二十三条 招生学院应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备案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研招办打印被录取考生的《考生录取情况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二十五条 考生的试卷和有关考核材料需保存四年。

第二十六条 招生学院将在每年 6 月初发放调档函调档，非定向博士生档案及工资关系均须调入我校，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报到后，招生学院应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说明。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考

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研招办应按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我校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初试成绩、复试分数线、复试办法、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第三十条 招生学院应及时公开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招生工作中，严禁我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或组织类似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以上办法，如有变化，以最新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招办负责解释。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同意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19〕55 号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

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十一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由王慧、尹刚、孙涛、吴帆、赵万里、郭道久、程同顺组成，王慧任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明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为实体研究机构的通知

南党〔2019〕56 号

经 2019 年 9 月 9 日第二十六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明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党的关系隶属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9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的通知

南党〔2019〕57 号

经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南开大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党的关系隶属泰达学院党委。

南开大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的主要职责为：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支撑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展建设；协调校内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文理交叉研究平台，组织校内外相关研究团队承担人工智能领域各级各类战略咨询课题；面向

社会提供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和产业发展咨询建议；与国内外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家和单位开展合作；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宋媛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9〕58 号

经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宋媛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宋媛哲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19〕5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加强评聘工作的组织领导，经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 32 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成员名单，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杨克欣 王 磊 王新生

特此通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同意文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19〕60 号

文学院党委、历史学院党委、法学院党委、化学学院党委、直属单位第一党委：

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文学院委员会由王树强、冯大建、李军、李广欣、李锡龙、沈立岩、张峰屹、翟明睿组成，王树强任书记，李军、翟明睿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委员会由王昊、付成双、江沛、刘岳兵、张尧、何孝荣、余新忠、赵桂敏、夏炎组成，赵桂敏任书记，何孝荣、张尧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法学院委员会由艾伟俊、史学瀛、付士成、闫尔宝、李悦、何红锋、张丽霞组成，李悦任书记，艾伟俊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化学学院委员会由刁立达、王蔚、王佰全、计景成、叶萌春、邢翠、朱守非、许秀芳、邱晓航、张守民、柳凌艳组成，张守民任书记，刁立达、王蔚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一委员会由牛文利、杜雨津、李树花、张四海、韩召颖组成，牛文利任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同意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增补委员的批复

南党〔2019〕61 号

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委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同意增补李君、邵刚同志为中共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员会委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韩旭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9〕62 号

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韩旭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

易勇军任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9〕11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并通过了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19〕112 号

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专家委员会，并通过了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专家委员会
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逢锦聚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刘玉斌 朱光磊 向 荣 李治安
陈 洪 顾 沛 阎孟伟 程 鹏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9〕11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小组，并通过了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小组席
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伯苓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战略发展部、国际学术交流处、财务处、文学院、历史学院、哲学院、经济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学院、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计算机学院、伯苓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二、南开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程 鹏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龙云 王世恒 白云龙 朱守非 江 沛
李川勇 沈立岩 张红星 陈 佺 张国权
罗延安 欧迎希 段文斌 袁晓洁 盛 斌
翟锦程

关于蔡声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9〕11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蔡声霞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主任；

汪磊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系主任；

王鑫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主任；

漆新华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循环与管理系主任；

孙兵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副主任；

冯剑丰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系副主任；

张彤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系副主任；

鲁金凤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副主任；

史国良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副主任；

王军锋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循环与管理系副主任（连任）；

吴婧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循环与管理系副主任。

二、免去

王玉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系主任职务；
于宏兵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主任职务；
李洪远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资源循环与管理系主任职务；
徐晓日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副主任职务；
蔡声霞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副主任职务；
王兰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系副主任职务；
李铁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系副主任职务；
郭晓燕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副主任职务；
沈伯雄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系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高磊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17 号

免去高磊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杨庆山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9〕118 号

一、任命

杨庆山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

二、免去

杨庆山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李长利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19 号

任命李长利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龚克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0 号

聘任

龚克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聘期 4 年；

刘刚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兼），聘期 4 年；

刘凤义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聘期 4 年。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马长虹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1 号

任命马长虹为新闻传播学院（筹）副院长（兼）。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刘凤义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免去刘凤义经济学院经济学系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9 年 11 月 9 日

关于宋媛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4 号

一、任命

宋媛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兼）。

二、免去

宋媛哲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成立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经济学院。

南开大学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管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6 号

一、任命

管健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陈贻斌为科学技术研究部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管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项目与成果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物理科学学院物理系等机构调整更名的通知

南发字〔2019〕13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物理科学学院物理系、光电信息科学系、生物物理系调整更名为现代物理系、光科学与技术系、凝聚态与材料物理系。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李川勇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131 号

经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职：

李川勇任教务处处长；

张红星任财务处处长；

邵刚任天津南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胡楠楠任保密办公室副主任；

张宁任国际学术交流处副处长、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南开大学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西葡意语系等机构调整的通知

南发字〔2019〕13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撤销外国语学院所属的原西葡意语系；

成立西班牙语系、葡萄牙语系、意大利语系、阿拉伯语系，均隶属外国语学院。

南开大学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太阳能研究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9〕13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太阳能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南开大学

2019 年 10 月 8 日

关于启用“南开大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印章的通知

南办发〔2019〕6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自发文之日起，启用“南开大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印章。

附印模如下：（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工作安排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全面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南党发〔2019〕7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全面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南开大学全面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按照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津党组发〔2018〕16 号）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关于在教育系统全面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教〔2019〕37 号）要求，现制定我校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一、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提升我校基层党组织的建设质量，推动全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确保学校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全面体现、党在我校的执政基础全面巩固全面加强，为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行动目标。坚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坚持一年推动打基础、两年深化出成

效、三年全面上台阶，经过全校各级党组织共同努力，到 2021 年建党一百周年时，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我校实现高质量全面覆盖，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全面增强，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有效发挥，党组织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全面加强，确保学校党的领导全覆盖、全贯穿、全落实，党的组织体系“一根钢针”插到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神经末梢”。

二、重点任务

1. 着力加强党员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持续深化“维护核心、铸就忠诚、担当作为、抓实支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把落实“两个坚决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路线、政治纪律、政治要求，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持续推动大学习、大教育、大培训、大普及，引导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形成“人人受思想雨露的哺育，人人得真理真谛的启迪，人人获心灵精神的升华，人人立信仰信念的支柱，人人扎扎实实地实践落实”的浓厚氛围。全面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规划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突出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和党员轮训，学校党委抓好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年度集中培训和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抓好党支部书记年度集中培训，各分党校抓好党员年度轮训工作。党组织书记每年集中轮训 1 次，党员每年分级分类轮训 1 遍。每个班次都拿出 1/3 以上时间，强化政治之训、党性之训，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信从力、践行力，真正铭记在头脑中、全面落实在行动上。

2. 优化党支部设置，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覆盖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南开大学基层支部工作细则》，在坚持以行政建制为主要设置形式的基础上，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推动我校党支部设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活动从“重视形式”向“重

在效果”转变。要树立“党建+”理念，探索在临时性、阶段性的学习、工作或活动中适时设置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鼓励大学生临时党支部进成长社区、学生社团和合作办学机构，教职工临时党支部进实验室、课题组以及挂职单位，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同行，进一步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

3. 深化“五好”党支部创建，着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党组织按期换届、党代会代表任期、党费管理等基本组织制度。突出党支部地位作用，涉及教师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等问题，应征求党支部意见，对政治立场、师德师风等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要下力气解决党支部的“五基”问题即“基干力量、基础阵地、基础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确保每个党支部都实现“五有”即“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活动场地、有物质保障、有客观实体”，进而普遍达到“支部班子好、党员管理好、组织生活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的“五好”标准。为此要持续扩充党建工作经费，深化党建经费管理机制改革，支持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建设一批“党员活动室”，并通过挖掘南开红色资源在校内外建成一批党员教育培训的现场教学点，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文化氛围。要建立健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评体系，明确党支部的职责定位、管理服务、组织生活、运行机制、基础保障、党务公开等基本规范，每年按比例排查整顿后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表彰先进支部，经过 3 年努力，实现全校党支部基本达到“五好”标准。

4. 着力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指导推动党支部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党支部职责任务，规范“三会一课”。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教育引导党员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切实开出“辣味”。严格落实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每年不少于 12 次。严格落实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衔接好，统筹安排支部组织生活，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内容，在主题设计上更加突出“党味”，在内容安排上更加贴近党员实际和群众需求，增强主题党日实效。继续做

好我校坚持 17 年的创最佳党日评奖评优活动。

5. 加强党员发展工作，改进党员管理工作。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落实政治审查制度，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不断优化我校的党员队伍结构。特别是要注重从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加大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力度，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和入党介绍人工作。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方式方法，加强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做好毕业生和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方式，在普遍做好全校教职工党员、大学生党员、离退休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基础上，以分类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生活困难党员、非事业编员工党员、保留组织关系在学校的流动党员、延期毕业学生党员以及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的精细化管理工作。

6. 选配好高素质的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要注重选优配强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选择部分学院试行党组织书记由院长兼任的“一肩挑”模式。专业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至少配备 1—2 名副书记和 1—2 名专职组织员。要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鼓励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员教师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和学术“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确保 3 年内使优秀的专业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并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7.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建设。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落实院系重大事项党组织研究前置，强化师生党支部政治功能。坚持校院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制度，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院系党组织、师生党支部、一线教师和学生，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院系党建和师生党支部建设工作；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一线教师和学生，每月至少组织召开 2 次师生党支部工作例会。坚持和改进基层党建巡查机制，将基层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巡察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有利于形成合力的基层党建巡查机制。坚持和改进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继续将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列入全校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进行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坚持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制度，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指导推动各基层党组织研究制定党务公开目录清单，明确党务公开内容、范围、方式、时限。

三、保障机制

1. 严格责任落实。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要把党支部建设放到重中之重的地位来抓，把实施组织力提升工程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研究，领办项目，加强指导推动；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健全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完善书记抓、抓书记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严格督查考核。要严格落实基层党建督查制度，把日常巡查与集中督查结合起来，加强督促检查和暗访抽查，发现问题严格督办、限期整改。全面实行党建工作闭环管理，将实施组织力提升工作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绩效考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形成倒逼动力，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关于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建立党员活动室的通知

南党发〔2019〕8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党员活动室是保障党员集体学习、教育、开展活动的场所。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阵地建设，按照学校党委工作安排，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应至少建立 1 间党员活动室，为党员开展各类活动提供良好的场地保障，构建南开特色的优质政治文化。

一、建设标准

1.党员活动室应有固定场地，室外应悬挂“党建活动室”标牌，面积大小可以结合各单位实际，有会议桌、座椅等必备的会议设施。

2.党员活动室应布局合理，美观大方，应在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党徽、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及义务、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与流程等；应设立“党建图书角”，党建期刊、党建读物、政治理论学习资料等分类陈列，供党员学习使用；可设置活动展示栏，宣传本单位的党建工作和特色活动，摆放党组织和党员所获表彰奖励的证书、奖杯等。

3.有条件的单位，还可配备投影仪等设备，充分保障党员教育培训的需求，为党员提供良好的活动阵地和学习环境。

4.在党员活动室的建设中，各单位应合理使用留存党费和党建经费，发挥经费的使用效能。

5.各单位应建立起党员活动室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二、工作要求

1.坚持共享共用，党员活动室、会议室、多功能教室等可统筹使用，提高使用率，增强影响力。

2.各单位应结合各自实际，分两批普遍建成党员活动室。已具备建设条件的，应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建设；建设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统筹推动，于 2020 年寒假前完成建设工作。有关工作进展请及时报党委组织部。

3.党委组织部对各单位党员活动室的建设及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各单位要发挥好党员活动室在党员教育、培训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4.11 月 29 日（周五）前，请各单位将《党员活动室建设情况统计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党委组织部。

附件：党员活动室建设情况统计表（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19〕8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党中央部署，按照教育部党组、中共天津市委通知要求，结合南开工作实际，现就我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与核心要义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我国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全会重点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作出决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政治上、全局上、战略上全面考量，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坚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会通过的《决定》，深刻阐明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总体目标、重点任务、根本保证，体现了全党意志，反映了人民意愿，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对于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

话，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进一步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理论的创新发展，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南和基本遵循。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要重点把握以下内容。**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和我国国家治理的历史性成就，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和显著优势，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二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聚智慧和力量，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三是**准确把握《决定》的重点内容和精神实质，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和总体目标、13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明确各级党组织责任。**四是**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

二、聚焦学懂弄通，在全校迅速掀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要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决定》，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牢牢把握全会提出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制度安排、重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南开大学作为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和社科研究重镇的作用，认真做好南开特色的学习、宣传、研究和阐释工作。

1. 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入系统学习。

要把全会作出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必学内容，以分党委、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形式，在近期专门安排时间，及时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研讨，实现全员全覆盖。每个支部在主题教育结束前都要开展一次全会精神专题集中学习。要通过个人自学和集中研讨，引导师生党员深刻认识我们的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和显著优势，认真领会、准确把握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和工作要求。要结合全会精神，结合主题教育的整改落实和专项整治，围绕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体系，努力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既集中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又把建章立制和解决问题统一起来，把制定制度和执行制度统一起来。

2. 大力加强制度自信教育，全面强化宣传引导。

要以学习宣传全会精神为契机，引导全校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制度权威，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校组织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与干部教育培训、加强中层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宣传部门要统筹好学校各类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解读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宣传全会精神在我校广大干部师生中引起的热烈反响和学习体会，深入报道全校各单位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举措和成效；教师工作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要根据师生思想特点，采取具体有效办法抓好教

职工和学生的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师生对全会精神的领会、理解和认同；学校团委要指导全校学生组织和学生理论社团深入开展好全会精神的特色学习活动，力求生动鲜活、富有实效。要把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广泛深入宣传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深刻认识新中国 70 年历史性变革和成就背后的制度逻辑、制度优势。要把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同庆祝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彰显

百年校庆在师生校友中集聚的充沛正能量和爱党爱国爱校热情，充分总结百年南开一路走来的制度经验和制度特点，夯实新时代新百年铸魂育人的制度基础，不断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3. 要充分发挥南开优势，深化理论研究阐释。

要依托南开优良的学术传统和丰厚的人才资源优势，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制度安排、重大工作部署，持续开展学术研讨交流，积极主动撰写理论文章，深入校内校外开展宣讲。要积极申报研究阐释四中全会精神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相关课题，充分发挥我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生态文明研究院等单位在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优势，深刻剖析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深入浅出地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制度故事、中国治理故事，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

三、狠抓全会精神落实，积极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落实全会精神，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结合高等教育工作实际，把全会精神贯彻到办学治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方面，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不断推进我校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加快建成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以南开大学自身的制度之优诠释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优。

1. 坚持和完善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

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意识形态、党管改革发展、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把党的领导贯穿教书育人、办学治校的各方面各环节，巩固和发展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本优势，使南开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再接再厉，更加自觉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标杆。要进一步把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的一系列指示要求转化落实为管党治党的具体实践，努力淬炼办学治校的基本功，加快构建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组织体系，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对高等教育工作的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积极探索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现代大学治理能力。

2. 坚持和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

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大力加强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以生动的案例、鲜活的内容、富有时代气息的方式，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的优越性，切实让课堂主渠道发挥主阵地作用。要全面统筹学校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深入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改革创新，探索形成学校统一领导，以教务、学工系统为核心，组织、宣传、人事、外事、科研、后勤等所有党政部门单位紧密协同，各学院、各学科、各研究机构有效实施，教职员工和海内外校友广泛参与的“三全”育人体系。要抓重点、破难题，通过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在立德树人的大“融通”上做真功、求实效，努力转变学习方式，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融通；推动学研相济，实现科研与育人的融通；强化教学相长，实现他育与自育的融通；优化治理机制，实现管理与服务的融通；创新思政媒介，实现线上与线下的融通。

3. 着力提升学校改革发展的管理服务效能。

要以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服务和支撑保障体系为目标，进一步转变作风，理顺职能，规范流程，守正创新，切实提高学校管理服务工作的效率和人性化、精细化、国际化水平，切实提升学校管理服务工作的有效性和执行力。要紧紧围绕制约学校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突出特色，补齐短板，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实现学校各项改革和事业发展的大提升、大突破。

四、明确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神的组织领导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起责任、靠前指挥，做到亲自抓、带头学。要加强统筹指导，加强督促协调，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实效。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全面、准确、深入地宣传全会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营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浓厚氛围。要创新形式载体，充分运用符合南开实际、深受师生喜爱的鲜活方式宣传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和教育部、天津市委、学校党委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做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奋力谱写新时代新百年南开发展新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南开人的新贡献。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9〕8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方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中发〔2019〕19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开好校党员

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聚焦主题

本次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是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开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是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一次政治体检，是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充分运用主题教育成果，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新气象。要通过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领导班子履职尽责、团结奋进，牢记初心使命，重整行装再出发，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

二、周密部署

（一）认真学习研讨

1.采取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在出席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时的重要讲话。

2.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议、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南开大学的历次重要回信、嘱托、勉励精神。

3.认真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

领导班子成员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上来，打牢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二）深入谈心谈话

1.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负责同志、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要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2.要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谈参加主题教育的收获体会，谈守初心、担使命方面的差距不足，谈对整改落实的具体措施和意见建议。既要谈自身差距，又要谈对方不足，把问题谈开、把道理谈透、把思想谈通。要防止泛泛而谈不聚焦，防止只谈工作不触及思想，防止把谈心谈话变成简单交换会上批评意见。

（三）系统梳理检视问题

1.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对在学习研讨中查摆的问题、对照党章党规找出的问题、调研发现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谈心谈话指出的问题等，进行系统梳理。

2.对上级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干部考察、工作考核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所指出的意见，对上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出需要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

3.在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区分已经解决的、正在解决的、一时难以解决的情况，一条一条列出具体问题。

（四）撰写检视剖析材料

1.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撰写检视剖析材料，领导班子检视剖析材料主要包括 4 个部分：认识收获、存在问题、原因剖析、整改措施等。党员

领导干部检视剖析材料主要包括 4 个部分：存在问题、原因剖析、整改措施、其他应报告事项等。按照有关规定，其他应报告事项包括：对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中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情况，对本人重大事项报告、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等问题作出说明或检讨，受到问责的要作出深刻检查。

2. 检视剖析材料要直奔问题，不搞官样文章，不硬性规定字数。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分析问题症结，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剖析根源，特别是在主观上、思想上进行深刻检视，找准思想根子上的问题，并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五）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1.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要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以对党、对事业、对同志、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打扫思想和政治上的灰尘，检身改过、日进日新。

2. 自我批评要勇于解剖自己、揭短亮丑，见人见事见思想。学校党委书记要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带头开展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自我批评要深刻查摆主题教育检视的问题，既找理论短板、工作弱项，又找思想差距、作风不足，把自己的问题讲清楚，把问题根源讲透彻，把整改措施讲具体。

3. 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要出于公心、敢于直言，坚决克服不想批评、不敢批评的倾向。要提高相互批评的质量，从具体事情、具体问题入手，从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提意见，落细落小，以小见大。对待批评意见要虚怀若谷、闻过则喜，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的纷争。

（六）抓好问题整改

1. 学校党委要把抓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后的问题整改，作为巩固提高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措施。要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抓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促落实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坚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解决党

内问题相统一，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统一，坚持组织推动和个人主动相统一，一项一项抓整改，一个一个改到位，切实取得让党员、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成效。要根据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中找出的问题和专题民主生活会上查摆出来的问题以及相互批评的意见，细化完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防止说归说、做归做，只出题、不答题。需要建立健全制度的，要抓紧制定完善。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公开。

2.要把专项整治列入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对开展专项整治的 11 个方面突出问题，在主题教育期间已经解决的，抓好巩固提高；尚未解决的，按照进度时限，紧盯不放，拿出过硬措施持续整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

三、会议要求

1.学校党委要认真接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四指导组的督促指导，坚持从严从实，聚焦会议主题、认真学习研讨、找准找实问题、抓好问题整改，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2.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做好示范，不当局外人，不当旁观者。学校党委书记是开好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认真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党中央有关规定，结合班子实际提出开好民主生活会的具体要求，确保聚焦主题，不跑偏、不散光。要发挥把关作用，主持起草领导班子检视剖析材料，督促班子成员对照检视、谈心谈话，审阅班子成员检视剖析材料。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及时指出和纠正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可能出现的不良倾向，营造严肃认真的氛围。

四、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二）会议地点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111 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主持人：校党委书记杨庆山

参会人：党员校领导；邀请党外校领导、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列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四指导组领导。

议 程：

- 1.校党委书记杨庆山代表校领导班子进行检视剖析发言。
- 2.校党委书记杨庆山进行个人检视剖析发言；开展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对其进行批评；本人表态发言。
- 3.校长、党委副书记曹雪涛进行个人检视剖析发言；开展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对其进行批评；本人表态发言。
- 4.其他党员校领导依次进行个人检视剖析发言；开展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对其进行批评；本人表态发言。

（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

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对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中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情况，对本人重大事项报告、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进行报告，可以对其他班子成员进行批评。

5.“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四指导组领导同志讲话。

6.校党委书记杨庆山进行总结。

五、任务分工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前，学校办公室起草完成领导班子检视剖析材料报学校党委；党委组织部汇总各党员校领导撰写的检视剖析材料，提交学校党委书记审阅。

2.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学校党委将领导班子和党员校领导的检视剖析材料，提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四指导组审阅。

3.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后 15 天内，党委组织部完成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向中组部、教育部和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

4.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后，适时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在一定范

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3 年）》的通知

南党发〔2019〕8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3 年）》业经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适应南开新百年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加强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章及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推进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眼今后 5 年乃至更长时期学校改革事业发展需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不断提升能力素质，持续改进作风，激励担当作为，为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主要目标

政治素养全面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党的宗

旨，带头尊崇党章，严守党纪国法，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担当尽责意识持续强化，遵规守纪、廉洁从政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

领导能力持续增强。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学习、勇于实践，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深入，改革创新意识、科学管理水平、依法治校能力、履职尽责素养、驾驭风险本领不断提升，服务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和广大师生员工需求的实绩更加突出。

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选优配强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合理控制干部队伍规模，科学配备干部职数，学校中层干部职数原则上不超过管理岗位总数（不含专职辅导员）的三分之一，做到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和“双肩挑”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合理配备，形成专兼结合、年龄梯次配备、专业优势互补的干部队伍结构。

干部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统筹选育管用，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以及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全面提高干部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加强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干部队伍和干部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需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拓宽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选拔任用公道正派、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

坚持依法依规、全面从严，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坚持民主集中制，规范干部工作程序。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化理论武装，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真正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着眼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动“双一流”建设，激励干部在谱写南开新百年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新篇章中担当作为。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永恒课题和干部的终身课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运用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做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表率。

（五）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政治忠诚教育，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干部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引导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原则，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解决问题，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加强干部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举办中层干部政治能力提升培训班，使其政治能力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

（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执行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三会一课”等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推动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层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让干部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

（七）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认真落实集体决策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按

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健全决策机制，完善决策程序，制定重要政策、实施重大项目等，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八）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明纪律、严格教育、严肃执纪。对新提任中层干部，及时开展廉政谈话。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规范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聚焦群众和师生反映强烈、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突出问题，对不作为不担当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三、完善选任机制，优化干部队伍配备

（九）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干部。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注重选拔具有战略意识和宏观视野，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善于科学管理、调查研究和统筹规划的干部担任中层正职。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事业需要什么样的人就选什么样的人，岗位缺什么样的人就配什么样的人。坚持有为才有位，大胆使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不论资排辈、平衡照顾，把合适的干部放到合适的岗位上。

（十）拓宽选人用人视野

落实《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通过校院两级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分党委在扩大选人视野、发现一线人才中的作用，更精准地发现识别干部。通过谈心谈话、专题调研、无任用推荐、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方式，综合教育培训、纪检监察、巡察督查等方面情况，了解干部日常表现及在重大事件、重大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加强干部队伍储备，做好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的梯队建设，统筹专职管理干部和“双肩挑”干部队伍建设，加强职能部门、直属

单位、专业学院、实体研究机构干部的交流任用。

（十一）优化干部队伍整体结构

优化年龄结构，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其中，35 岁左右的中层正职干部、30 岁左右的中层副职干部要有一定数量，逐步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干部梯次配备。改善专业结构，根据不同类型领导班子的职责任务，选配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干部，使领导班子形成搭配合理、优势互补的专业结构。完善来源、经历结构，树立重视基层、重视实践的导向，注重培养选拔经过基层岗位和艰苦岗位锻炼、挂职锻炼及多岗位锻炼的干部，鼓励干部在职攻读博士学位，逐步提升干部中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十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统筹兼顾近期工作和长远战略需要，持续推动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健全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探索建立优秀年轻干部日常发现机制，做到人尽其用，用当其时，打造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交流任职，到吃劲岗位、重要岗位、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方磨炼。注重干部源头培养工作，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党支部书记、辅导员、业务骨干定期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每年实现全覆盖，积极推动后备干部轮岗交流。

（十三）强化“双肩挑”干部队伍建设

抓好“双肩挑”干部培育工作，建立源头培养机制，原则上要求新入职的专任教师兼任辅导员、专业班导师、挂职助理等，有计划地安排有培养潜力的教师担任非处级系、所、中心负责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等职务。通过集中培训、外出研修以及挂职锻炼等多种手段和措施，提升“双肩挑”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十四）改进干部考察工作

依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建立更加科学的知事识人体系，全面、历史、辩证看干部，全方位、多渠道、近距离考察干部，从重要行为特征入手，从日常表现着眼，精准识别干部。突出考察

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能力和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

四、加强教育培训，提高领导水平和专业素养

（十五）加强党的基本理论教育

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增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真正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十六）加强党性教育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诚实践者。加强党章学习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尊崇党章、模范践行党章、忠诚捍卫党章。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强化廉政教育，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引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师生所想所急所盼，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加强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党史国史、党的优良传统和世情国情党情教育，引导干部永葆政治本色。开展政德教育，引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提升干部精神境界。

（十七）加强治校能力培训

以学习借鉴世界一流大学办学治校理念为重点，引导干部开拓国际视野。以学习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为重点，引导干部增强服务国家和地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学习先进管理理念、领导方法为重点，引导干部提高科学管理的水平。以学习宪法法律特别是教育法律法规为重点，引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办学治校的能力。

（十八）加强履岗能力培训

坚持分层次、分类别、多形式开展培训。加强管理能力培训，引导干部提升文字表达、语言表达、媒体应对、应急管理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能力。加强沟通协调能力培训，引导干部树立全局观念和协作意识，提高思想政治工作、动员组织工作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根据不同岗位的特点和工作要求，使干部成为胜任本职工作、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行家里手。

（十九）注重实践锻炼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发展和干部培养需要，选派干部到中央单位和地方挂职锻炼，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围绕扶贫攻坚、对口支援，精心组织选派优秀干部赴中西部地区挂职锻炼。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明确挂职工作流程和选派范围，严格控制挂职人数。结合学校和学科特点，选派干部到涉外岗位、国际组织中培养锻炼，拓展国际视野，增强战略思维。

五、改进和规范干部考核工作

（二十）完善考核评价标准

健全中层干部考核评价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干部的工作业绩。对中层正职干部的考核侧重决策能力、驾驭能力、统筹协调、抓班子带队伍等情况，其中，对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注重考核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抓班子带队伍等主体责任的情况。对中层副职干部的考核侧重协调配合、组织实施、推动落实等情况。

（二十一）实行分级分类考核

注重分析把握不同类别、不同学科、不同级别、不同年龄段干部的特点，解决“上下一般粗”“左右一个样”的问题。按照职能相近、工作相近的原则，区分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后勤服务单位、专业学院和实体研究机构，区分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体现共性要求的基础上各有侧重，分级分类设置突出工作特点和岗位职责的考核评价指标。

（二十二）规范干部考核

注重定性与定量、考人与考事相结合，严格考核程序，创新考核方法。实行干部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岗位管理为核心开展班子和干部的年度考核，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主要以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情况为基本内容，干部年度考核主要以德、能、勤、绩、廉等为基本内容。实行干部任期考核，结合换届考察或任职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重点考核对试任职务的胜任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十三）用好干部考核结果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充分调动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六、加强管理监督，激励担当作为

（二十四）加强政治监督

将督促中层干部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重点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切实落实政治监督要求，加强改进政治考察识别评价机制，重点关注干部的政治表现，坚决将“两面人”清除出干部队伍。健全事前提醒机制，坚持抓早抓小，做好干部任前廉政鉴定、廉政谈话、廉政承诺等工作，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手段，对不良苗头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二十五）严格日常监督

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加强对中层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强化对权利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领导班子的监督。规范和加强中层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出国（境）请假审批、出国（境）证件集中保管、企业兼职管理、社会团体兼职管理、离任交接、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大力量投入，从严掌握标准，实施动态跟踪，严把纪律关口，做好结果应用，确保中央要求不折不扣落实。

（二十六）强化正向激励

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建立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把“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正确把握干部在工作中出现失误的性质和影响，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机制和导向。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奋发有为进取的干事氛围。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制定《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健全干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落实荣誉表彰、体检、学术恢复期等制度，关注干部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保障合法权益，对在艰苦地区和脱贫攻坚一线的干部，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七）高度重视，统筹推进

学校党委做好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总体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定期组织专题研究，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对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统筹推动重点难点工作落实。

（二十八）结合实际，落实任务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结合实际，将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党委工作职责任务，以卓有成效的举措抓好干部梯队建设，确保规划目标和建设任务落地。

（二十九）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健全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干部工作机制，形成职责明确、权限清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

南发字〔2019〕12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结合《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 2019 年高

等学校消防安全事故的通报》、《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冬季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和《南开大学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学校决定自即日起至 11 月 17 日在全校集中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一、工作目标

以开展专项行动为主线，针对不同环节不同类别的安全突出问题，加强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着力治乱点、补短板、清隐患，巩固整治成果，确保隐患归零。防止出现责任空白和监管盲区，防范各类安全隐患，有效减少意外事故发生，维护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实施

各单位即日起组织开展地毯式安全隐患自查，重点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预案、安全责任体系建立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

（一）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处、保卫处牵头组织对校园公共区域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重点检查学校内坑塘、井盖、道路无标识塌陷、沉降深坑、管道开挖、围墙破损、取暖设施、消防设施等区域或设施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排查，要确保警示标示齐全规范，设施设备安全有效。

（二）房产管理处、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处牵头组织高空坠物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和防控建筑外檐墙皮脱落、女儿墙倒伏、玻璃窗破损、户外广告倾覆、树木枯枝坠落等高空坠物事故的发生。

（三）基建规划处、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对校内在建施工工地的安全管理隐患进行排查。检查施工隔离区划分是否严格，对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要针对极端恶劣天气提高水电路、配电设施检查频次，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检查校内施工人员驻地，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堆放易燃杂物，及其治安防范工作。

（四）保卫处牵头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校园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自动控制系统和消火栓系统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人员值守情况，熟练操作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应急演练、互救自救方案措施落实情况。

（五）实验室设备处牵头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品“四无一保”和“五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是否正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通风、降温、防洪、防潮措施是否到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是否落实等；检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六）膳食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处牵头组织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经营餐饮行业的承租者是否具备资质，监督管理是否严格，食堂服务人员健康体检状况；检查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餐饮具消毒等卫生制度是否严格遵守，食品留样、食品送检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对食堂、餐厅使用天然气灶具进行全面检查，严禁使用 50 公斤以上压力罐装燃料（天然气、液化气 and 人工煤气等）作为烹饪热源。

（七）宣传部牵头组织对各类室外展板、标志牌等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重点检查宣传栏、海报栏、电子显示屏等悬挂物安装是否稳固，是否存在倾倒、高空坠落的安全隐患；对用电的各类灯箱广告牌、电子显示屏，要认真进行电气线路检查，确保规范用电，严防漏电隐患；对有玻璃橱窗的宣传栏要认真查看，确保玻璃安装稳固，防止爆裂意外。

（八）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要结合不同季节的极端天气特点，有针对性的利用班团会、微信平台等载体，加强对学生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学生应对诈骗、人身伤害以及极端天气时存在风险的安全防卫知识，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和应急自救能力，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原则，以对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发现问题、扭住不放，解决

问题、形成闭环”的要求，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检查排查出的隐患逐一梳理，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学校将成立专项检查组，自 11 月 18 日起，由校领导带队对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请各单位于 11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将《南开大学冬季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发送至保卫处邮箱；11 月 20 日下午 5:00 前将纸质版自查报告盖单位公章交保卫处。

纸件提交地址：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 213 室；

八里台校区保卫处二楼 208 室

电子版提交邮箱：baoweichu@nankai.edu.cn；

联系电话：85358257。

附件：南开大学冬季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清单（略）

南开大学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奖励处分

转发研究生院《关于公布 2019 年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

南办发〔2019〕5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单位，附属医院：

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将研究生院《关于公布 2019 年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周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公布 2019 年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及表彰指导教师的通知

为鼓励创新，不断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了 2019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五次会议审定，评选出《费希特自由体系及其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影响》等 29 篇学位论文为 2019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为鼓励和调动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表彰他们在博士研究生教育中所做出的突出贡献，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经研究，决定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并授予“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称号。

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是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创新，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鼓励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大力倡导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作风，鼓励他们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勇攀高峰，为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出积极的贡献。

附件：2019 年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指导教师名单

研究生院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2019 年南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指导教师名单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指导教师	学科专业名称	培养单位
1	费希特自由体系及其对马克思实践哲学的影响	毛林林	王南湜	马克思主义哲学	哲学院
2	全面抗战时期的后方工业发展及其长期效应——一个量化历史研究	王鑫	王玉茹	经济史	经济学院
3	出口扩张是否影响了健康？——来自中国的证据	刘铠豪	佟家栋	国际贸易学	经济学院
4	中国股票市场操纵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研究——基于收盘价操纵行为的识别与监测	王近	李志辉	金融学	经济学院
5	寿险公司经济资本预测问题研究	邓平紧	李秀芳	保险学	金融学院
6	跨境资本流动与汇率制度选择——汇率制度缓冲器作用的再探讨	刘粮	范小云	金融学	金融学院
7	国际体系转型与全球治理变革的互动机制	董柞壮	吴志成	国际关系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8	空间变迁与记忆建构——雄崖所古村落保护实践研究	房静静	袁同凯	社会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9	媒体新闻构建对公共冲突及其治理的影响研究	郝雅立	常健	行政管理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0	当下河北地区民间故事活动价值发生研究	张琼洁	刘俐俐	文艺学	文学院

11	民国时期的基层司法建设与社会治理研究——以四川地区为中心（1927—1949）	谢 健	王先明	中国史	历史学院
12	希腊化时期新建城市研究	邵大路	杨巨平	世界史	历史学院
13	Studies on Periodic Orbits in the N-body Problem via Variational Method	况闻天	龙以明	基础数学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14	人工微结构光场调控物理及应用	刘文玮	田建国	光学	物理科学学院
15	超表面光场单维度与多维度调控研究	李占成	田建国	光学	物理科学学院
16	大环两亲自组装、分子识别及其功能化	徐 喆	郭东升	物理化学	化学学院
17	钯催化苄位 C-H 键不对称芳基化及烯烃不对称官能团化反应研究	王 浩	陈 弓	有机化学	化学学院
18	具有诱导抗病活性的杀菌剂先导优化及生物活性研究	陈 来	范志金	农药学	化学学院
19	饲养层细胞调控小鼠胚胎干细胞端粒稳态和多能性维持的作用和机制	郭仁朋	刘 林	细胞生物学	生命科学学院
20	Mitofusin 穿膜区两侧的元件在其定位及膜融合功能中的作用研究	黄小芳	胡俊杰	细胞生物学	生命科学学院
21	贵金属晶面效应和氧化铈载体结构调控对 HMF 液相选择性氧化反应的影响机理研究	雷 达	刘双喜	材料物理与化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2	太赫兹波单向传输和光控调制机理及器件研究	陈 赛	常胜江	光学工程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3	基于过渡金属氧化物电催化剂的理性设计	刘洁宇	王卫超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4	可变形操作臂的快速标定算法与无参运动学控制方法	李高峰	刘景泰	控制科学与工程	人工智能学院
25	深度学习中深度问题与大模型问题的研究	孙诗昭	刘晓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院
26	掺杂与耦合强化半导体光催化产氢性能及机理研究	王鹏飞	周启星	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7	生物质中多糖的提取及其催化制取 5-羟甲基糠醛的关键技术研究	候其东	鞠美庭	环境管理与经济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8	偏头痛患者的注意抑制功能改变及 Toll 样受体 4 在偏头痛痛觉敏化中的作用	苏 敏	于生元	内科学	医学院
29	产品稀缺诉求对消费者购买意愿的影响研究	刘建新	李东进	企业管理	商学院

会议纪要

2019 年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9 年 11 月 8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陈军、于海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王磊、王新生同志请假。

一、会议研究了学校定点扶贫工作，要求有关单位按照会议部署，按时完成定点扶贫责任书有关工作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南开力量。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拨付 4500 万人民币购置建设球差校正透射电镜重大仪器平台，相关经费通过专项资金予以安排。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追加采购经费 1216 万元人民币支持建设超快电镜实验室，相关经费通过专项资金予以安排。

四、会议研究了“课程研修班”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整改事宜，重申了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的有关要求，决定将学校高端培训相关审批及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调整为南开大学高端继续教育中心负责。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有关文件精神，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进行各类培训的招生宣传及协议签订，不得将相关成绩、证书等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挂钩，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招生、管理。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要严格依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其课程成绩、课程水平认定均必需参加相关单独考试取得。对不落实学校规定变相违规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会议研究并同意推荐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点为 2019 年我校自主审核增设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

六、会议听取了 2019 年中央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推进方案的报告，要求教务处牵头加强统筹，提高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提升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建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长效机制。

七、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名单。

八、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为实体研究机构，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党的关系隶属泰达学院党委。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方案。

九、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9-2023 年）》，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2019 年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9 年 11 月 11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同志出席，曹雪涛、许京军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历史节点，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进行了回顾、总结、概括，对坚持实施和完善好发展好这一制度进行了部署，为沿着正确道路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理论指引和行动遵循，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正在做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在融合、转化、贯通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校院治理体系，强化制度执行，提升治理能力。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中共天津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

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把全会精神传达好、学习好、贯彻好。

会议强调，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必学内容，以分党委、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形式，及时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全面学、系统学、深入学，实现全员全覆盖。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结合起来，与干部教育培训、中层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与抓好师生理论学习结合起来，牢固树立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制度权威，强化制度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始终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对标对表全会精神，修订完善学校党委全委会议、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

三、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传达学习了统战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会议强调，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真正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要重视青年学生“三观”教育，加强无神论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各类校园传教和宗教活动，坚决抵制校园宗教渗透。要将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任务清单，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019 年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9 年 11 月 18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于海同志出席，王新生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报告和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学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要系统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在四中全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党中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显著优势的概括以及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切实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全会精神深入人心。

二、会议研究部署了持续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总结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持之以恒抓好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要从自身出发，查找问题、聚焦重点、加强考核、实现发展，结合任务举措，按照部署要求，坚持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推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三、会议传达了中管高校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精神。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作出的重要论述，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决担起巡视整改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巡视整改。要全面梳理阶段性成绩和问题，突出标杆、狠抓重点，持续做好自查自评。要增强斗争精神、目标意识、质量意识、对标意识、一线意识，对表贯彻落实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办法任务清单、深化巡视整改任务清单，对未完成的问题任务持续推进，对已提出的具体措施逐一审核，切实提高整改落实质量，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019 年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19 年 11 月 25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二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同志出席。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材料》，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党委全委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四、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确定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研究并通过部分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结果，审议并通过部分分党委换届选举结果，研究并同意增补部分分党委委员。

2019 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 年 11 月 1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专项扶贫采购甘肃省庄浪苹果免招标事宜。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核算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与智利发展大学框架合作协议》《南开大学与智利发展大学学生交换协议》。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与芬兰图尔库大学框架合作协议》《南开大学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框架合作协议》《南开大学与哥伦比亚安第斯大学学生交换协议》《南开大学与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学生交换协议》《南开大学与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框架合作协议、学生交换协议》《南开大学与新加坡管理大学框架合作协议、学生交换协议》六所海外高校续签校际合作协议。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六、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经济学院。

七、会议研究并同意外国语学院成立西班牙语系、葡萄牙语系、意大利语系和阿拉伯语系。

八、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有关建设经费预算事宜，要求旅游与服务学院要统筹用好相关经费预算，着力聚焦学科建设和平台支撑，助力中心高起点建设发展。

九、会议研究并同意生命科学学院成立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系。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于海。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19 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同意现代远程教育学院与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续签项目合作协议书事宜。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南开大学与泰晤士高等教育合作举办教育峰会合作协议签署事宜。

三、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优化南开大学体育场馆开放方式的方案》，要求有关单位加强科学管理，在充分保障本校师生需求基础上，稳步推进体育场馆开放共享。

四、会议研究了就业工作，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就业工作进展报告》，研究并同意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增加一枚业务章。

会议决定，适时召开就业工作专题协调会议。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宣传责任制方案》。

会议指出，本科生源是南开大学事业发展的生命线，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按照“招办统筹协调、学院分片包干”的原则，全力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校领导主动对接所联系的学院，做好相关督导工作。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2019 年基建投资调整计划及 2020 年基建投资建议计划方案》。

七、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SK 人工智能研究中心”，为非

实体研究机构，挂靠计算机学院。

八、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细胞应答”交叉科学中心。

九、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励评选办法》，要求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分类与激励考核指标》《南开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评价分类与激励考核指标》，要求按照会议意见进一步研究讨论、修改完善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于海；副校长王新生请假。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参加第三、第四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11 月 1 日，2019 年天津高校“双一流”背景下学科建设论坛在我校举行。副校长李靖出席。

11 月 1 日，举办 2019 年秋季《世界经济展望》发布会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学术研讨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1 月 2 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义丹，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1 月 2 日，举办 2019 年全国重点中学数学骨干教师南开论坛暨数学人才贯通式培养研讨会。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1 月 3 日，召开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新型持久性有机物在电子废弃物污染源及周边区域的迁移转化与修复控制”课题结题验收会议。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4 日，党委书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1 月 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校领导班子成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

11 月 5 日，集体观看电影《周恩来回延安》。党委书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李义丹，副校长、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李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等出席。

11 月 5 日，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党委书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到会指导。

11 月 5 日，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分组（自然科学）、第二分组（文科）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副校长李靖，副校长王新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佟家栋出席。

11 月 5 日，副校长王磊到汉语言文化学院就国际教育学院筹建相关工

作进行调研。

11 月 5 日,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董事长、我校金融发展研究院客座教授,历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薛迈雅(David Samaya)做客南开“研究生学术周末”,并作题为“新时代的资产管理行业”(Asset Management in the New Era)的报告。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1 月 5—6 日,副校长王磊应邀出席于日本东京举办“第十一届中日大学校长论坛”。

11 月 6 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交流研讨会。中央第四指导组组长李如林,指导组成员沈群英、杨昊、吴英策到会指导。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副校长李靖、王新生,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1 月 6 日,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领导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学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李义丹到会指导。

11 月 6 日,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五次会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副校长李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佟家栋出席。

11 月 6—12 日,党委巡察组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历史学院党委、外国语学院党委、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反馈巡察情况。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党委副书记李义丹出席。

11 月 6—15 日,党委巡察组向图书馆党委、体育部党总支、出版社党总支和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反馈巡察情况。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党委副书记李义丹出席。

11 月 7 日,哲学院领导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及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党委副书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杨克欣到会指导。

11 月 7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以“党的政治建设与大学生健康发展”为主题,为人工智能学院师生带来“形势与政策”课第一讲。

11 月 7 日,药学院及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及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

会议。副校长、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李靖到会指导。

11 月 7 日，召开《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落实部署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1 月 7 日，召开新文科建设研讨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1 月 7 日，副校长王新生调研外国语学院。

11 月 7—8 日，机关党委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党委副书记、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杨克欣，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统战部部长于海出席。

11 月 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陈军、于海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11 月 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来访的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常委、天津市政协常委、民建天津市委主委李文海一行。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统战部部长于海陪同。

11 月 8 日，举办我校与南开区人民政府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南开区委书记杨兵出席并致辞。我校校长曹雪涛，南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孙剑楠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我校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主持仪式。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李靖，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南开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志楠，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李晶，副区长罗进飞出席。

11 月 8 日，召开南开大学工业文化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暨项目研讨会。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常务副校长许京军、河北区区委书记刘志强、区长李新、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主任罗民、中国航天科技国际交流中心主任邓宁丰等出席。

11 月 8 日，第十届赛诺菲—《细胞研究》优秀论文奖颁奖仪式在我校举行。我校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研究所副所长周金秋出席。《细胞研究》常务副主编李党生主持仪式。

11 月 8 日，中华日本学会 2019 年年会暨“回望日本平成时代”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开幕。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中华日本学会会长

李薇出席。

11 月 8 日，副校长李靖会见了来访的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全球事务副校长多瑞丝·欧瑞丹一行。

11 月 9 日，召开“中国文学思想的古今转型与对话”国际学术研讨会。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天津市文联主席、我校讲席教授陈洪，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系与比较文学系讲座教授王德威，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所长刘跃进出席。

11 月 9 日，召开“2019 威立—南开生命化学研讨会”。大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大会主席、约翰威立国际出版公司《Small》杂志主编何塞·奥利维拉出席。

11 月 9 日，第九届中国法国哲学年会在我校举行。中国法国哲学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冯俊，我校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1 月 9—10 日，召开中国化学会第一届全国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学术会议。大会名誉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何鸣元，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化学会绿色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韩布兴，我校副校长李靖，天津化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10 日，举行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1 月 1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出席。

11 月 11 日，副校长王磊会见来访的美国莱斯大学副校长卡罗琳·莱万德。

11 月 12 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工作推进会。中央第四指导组副组长张国辉、指导组成员赵丹到会指导。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出席。

11 月 1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11 月 12 日，召开学生社团管理改革推动会。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

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出席。

11 月 14 日，举办“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揭牌仪式。中国工程院院士、我校校长曹雪涛，沧州市委书记杨慧为研究院揭牌。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沧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梅世彤，市委常委、秘书长赵学明，副市长刘强，市政府秘书长王彤参加。沧州市委常委、渤海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张国栋主持。

11 月 14 日，举办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报告会。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张国刚应邀作了题为“中华文明与中国道路：一个历史与比较视野的考察”的专题报告。副校长王新生，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统战部部长于海出席。

11 月 15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为经济学院党校第二十四期积极分子培训班作了题为“守初心，担使命，努力成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者”的党课。

11 月 15 日，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师生座谈会暨理论研讨会。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11 月 16 日，召开物理竞赛十周年暨学生素质教育新模式研讨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王青教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秘书长王小梅，我校副校长李靖出席。

11 月 16 日，“国家治理现代化南开论坛”在我校举行。我校副校长王新生、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洪都出席。

11 月 18 日，市委书记李鸿忠到我校，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互动交流、提问解答的方式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学院、哲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100 多名师生讲专题党课，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市领导李毅、于立军，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参加。

11 月 18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于海出席。

11 月 1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福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贤金一行。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副校长王磊陪同。

11 月 1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来访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执行总裁、匈牙利中国银行原董事长、我校 1982 级物理系校友陈儒。

11 月 19 日，党委副书记杨克欣调研哲学院。

11 月 19 日，举办“2019 自然学术会议—金属-有机框架材料的物理性质”开幕式。副校长王磊出席。

11 月 19 日，召开理工生医“4211 ‘卓越南开’行动计划”部署调研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1 月 20 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四指导组组长李如林一行参观了“爱国奋斗 公能日新”南开大学百年校史主题展。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陪同。

11 月 20 日，召开“文科振兴计划”部署调研会。副校长陈军、王新生出席。

11 月 21 日，副校长李靖为物理科学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11 月 23 日，举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数学）”2019 年度经验交流及研讨会。副校长李靖出席。

11 月 23—24 日（当地时间），2019 年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全体大会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荣誉委员、我校原校长龚克教授正式就任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任期两年。这是该组织成立 50 年以来首次由中国科学家担任主席。

11 月 25 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交流汇报会。中央第四指导组副组长张国辉、指导组成员杨昊到会指导。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参加会议。

11 月 25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二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于海出席。

11 月 25 日，举办百年南开 2019 世界名校国际象棋邀请赛开幕式。世

界国际象棋联合会副主席、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象棋协会主席叶江川，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天津市体育局党委副书记王洪出席。

11 月 26 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11 月 27 日，中央第四指导组组长李如林一行来到我校，与法学院师生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调研座谈。中央指导组副组长张国辉，中央指导组成员沈群英、吴英策、薛峰、赵丹，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1 月 28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校长助理于海出席。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参加第三、第四议题的讨论。

11 月 28 日，举行“时代楷模”——甘肃省古浪县八步沙林场“六老汉”三代人治沙造林先进群体事迹报告会。报告会前，党委副书记杨克欣会见了报告团成员。武威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周晓红参加会见并出席报告会。

11 月 29 日，举办百年南开 2019 国际象棋世界名校邀请赛闭幕式。世界国际象棋联合会副主席、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象棋协会主席叶江川，天津市体育局副局长王路华，我校党委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1 月 29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到八里台校区文中馆、体育中心、化学学院进行安全检查。

11 月 29 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于立军来我校调研，参观了“允公允能 日新月异——纪念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展览”，考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和功能高分子及碳纳米材料实验室。党委书记杨庆山，常务副校长许京军陪同。

11 月 29 日，举行“南开大学—SK 人工智能研究中心”成立的揭牌仪式。中国科学院院士、我校副校长陈军，韩国 SK 集团 AI 委员会委员长安炫出席。

11 月，教育部南开大学教育与产业、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在“第四届中

国教育智库年会暨面向教育现代化 2035·探索教育协同创新发展”研讨会上荣获“最有影响力智库奖”。

11 月，国家科技部公布了“2021—2035 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开展重大问题研究面向社会征集研究单位结果公告”。我校成功入选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任务承担单位。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白雪洁教授课题组将就“面向 203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愿景及科技需求研究”这一任务展开具体研究。

11 月，我校在第十六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获 56 项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14 项，二等奖 13 项，三等奖 29 项。

11 月，我校共有 10 人(12 人次)入选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2019 年全球“高被引科学家”名单，较上一年度增加 4 人(4 人次)，总人数位列国内高校第 10，位次较上一年度上升 3 位。

11 月，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所长、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叶嘉莹先生荣获 2019 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

11 月，经济学院梁琪教授、人工智能学院方勇纯教授入选 2019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名单，同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11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赵颖教授在“第 29 届国际光伏科学与工程会议(PVSEC—29)暨 18 届中国光伏学术大会(CPVC18)”上获得 PVSEC Award。石标同学等撰写的论文被评选为大会 10 篇优秀论文之一。

11 月，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王宏印教授在新中国翻译事业 70 年论坛暨 2019 中国翻译协会年会上获“资深翻译家”荣誉称号。

11 月，人工智能学院孙宁副教授在荣获“第九届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

11 月，国际著名期刊《Science》在线发表我校周其林和朱守非团队题为“Highly enantioselective carbene insertion into N-H bonds of aliphatic amines”(卡宾对脂肪胺氮-氢键的高对映选择性插入反应)的研究论文。

11 月，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药学院、功能高分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刘遵峰教授团队使用水凝胶纤维成功制备出了新型超强韧“人

造蜘蛛丝”，它强度高、慢回弹、可重复伸缩，未来或将用于高空缓降等多领域。介绍该成果的论文在线发表于国际知名学术期刊《自然-通讯》(Nature Communications) 上。

11 月，国际顶级学术期刊《自然·电子学》(Nature Electronics) 刊发了化学学院陈永胜教授团队的研究论文，介绍了他们在柔性透明电极与柔性有机太阳能电池领域研究中获得的突破性进展。

11 月，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逢锦聚教授领衔学术团队完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通论》(修订版) 列入 2019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荐选题目录。

11 月，旅游与服务学院姚延波教授团队执笔的《大河文明旅游报告》在北京发布。

11 月，《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在“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校学术期刊的责任与使命学术研讨会暨全国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荣获“全国高校社科名刊”荣誉称号。《南开学报》哲学、社会学学科编辑张栋豪荣获“全国高校社科期刊优秀编辑”称号。

11 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编纂、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库”(第一辑) 丛书出版。

11 月，历史学院学术委员会主持编辑的“南开百年史学名家文库”10 卷本，由南开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11 月，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袁同凯教授当选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教育人类学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陈·巴特尔教授、朱健刚教授当选专委会常务理事。

11 月，民族研究中心主任陈·巴特尔教授、人类学学科带头人袁同凯教授受聘担任第二届全国民族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

11 月，外国语学院李兵教授当选天津市语言学会会长。英语系郭嘉副教授当选学会秘书长，日语系杨文江副教授当选副秘书长，英语系张文忠教授当选理事。

11 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三进”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11 月，举办“文艺评论价值体系理论建构与社会审美培育”学术研讨

会。陕西省社科联主席甘晖，天津市社科联主席薛进文出席。

11 月，历史学院教授朱彦民、陈絜受邀出席纪念甲骨文发现 120 周年座谈会。

11 月，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黄宗智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连接经验与理论——国内教学十五年的回顾、总结与进一步思考”的报告。

11 月，南京大学人工智能学院院长、计算机系主任周志华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机器学习的挑战”的报告。

11 月，中共中央党校督学、博士生导师乔清举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中国生态哲学研究现状与前瞻”的报告。

11 月，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系与比较文学系讲座教授、我校客座教授王德威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文学革命与科幻小说”的报告。

11 月，各分党委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上下联动，加强理论武装确保学深悟透，加强调研检视确保广泛深入，加强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扎扎实实开展好每一项活动，全方位推动主题教育持续升温。

11 月，召开党委第一、第二巡察组巡察金融学院党委、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旅游学院党委、法学院党委工作动员会。

11 月，我校爱国奋斗精神宣讲团荣获“天津市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称号，是高校中唯一获奖团体。

11 月，举办 2019 年中青年骨干教师第三期研修班。期间，召开人才培养专题调研座谈会。

11 月，团中央、教育部等部门对在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团队及个人进行了表彰。我校获得多项表彰。

11 月，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丛书《译说南开 不忘初心——致百年的你》由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11 月，举办校友助成长系列活动之“师兄带我去战斗”校友企业（百年校庆专场）招聘会。

11 月，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确认工作结束，今年全国

共有 18695 人正式确认报考我校。

11 月，举办以“科创献礼新百年，爱国奋进新时代”为主题的南开大学第二届科技文化周闭幕式暨“科技体验日”活动。

11 月，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危化实验室事故综合应急处置演练在我校举行。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主任杨令生、副主任张俊奇，津南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委张斌出席。

11 月，我校在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再次捧得“优胜杯”，这也是天津唯一的优胜杯。

11 月，我校在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全国总决赛上获得全国二等奖。

11 月，我校在 2019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5 项，天津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5 项。

11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2016 级本科生邱瑞迪、周帆和 2018 级本科生许焕组成的古典电脑鼠代表队荣获 2019 年“启诚杯”天津市大学生人工智能电脑鼠竞赛古典电脑鼠比赛项目一等奖。

11 月，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冯喜增指导，2017 级生物伯苓班本科生刘浩悦、李江宁和楼丽翔团队完成的《溴氰菊酯暴露影响小鼠甲状腺功能及行为的研究》项目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荣获一等奖和最佳人气奖。

11 月，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在第五届全国密码技术竞赛决赛派出 7 支参赛队伍，获得两个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一个三等奖。其中，获得一等奖的“**Allium Cepa**”团队进入本届竞赛特等奖的最后角逐。

11 月，代表天津出战的我校学子在第四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取得佳绩。李炎铠、褚伟超、成元达、肖依依、卢泓佚荣获国际象棋大学生混合团体铜牌，范越、刘永寰荣获象棋大学生混合团体铜牌，王玥荣获国际象棋专业组个人第 4 名，汪希如荣获围棋大学生组个人第 8 名，天津代表团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11 月，法学院本科生阿斯哈尔·努尔太获得“时代新人说——我和祖

国共成长”演讲大赛全国总决赛第 8 名。

11 月，举办南开文化周末——“百分之百演唱会：与鞠起和氮元素相聚”。

11 月，举办南开文化周末——法国吉拉德弦乐四重奏。